

# 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与部分产业发展情况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的要求,上海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分支结构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本市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和主要经济指标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本市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单位数共计87.2万个,比2018年末增加34.6万个,增长65.8%。其中,法人单位77.2万个,增加33.1万个,增长75.1%;法人单位分支结构

10.0万个，增加1.5万个，增长17.6%（详见表1-1）。

表1-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分支机构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7.2	100
企业法人	73.8	95.6
机关、事业法人	0.9	1.2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5	3.2
二、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10.0	1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4.6万个，占比3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3万个，占比17.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2万个，占比8.0%（详见表1-2）。

表 1-2 按产业及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77.2	100
<b>一、按产业分组</b>		
第二产业	8.7	11.3
第三产业	68.5	88.7
<b>二、按行业分组</b>		
农、林、牧、渔业	0.04	0.05
采矿业	...	...
制造业	5.5	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3	0.04
建筑业	3.3	4.3
批发和零售业	24.6	3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	3.8
住宿和餐饮业	2.8	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6.1
金融业	0.7	0.9
房地产业	3.5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	17.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	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	4.1
教育	1.4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0.6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	1.9

从地区分布看，浦东新区的法人单位数占 16.6%，比 2018 年末下降 2.8 个百分点；中心城区占 28.7%，下降 9.5 个百分点；郊区占 54.7%，提高 12.3 个百分点（详见表 1-3）。

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77.2	100.0
浦东新区	12.8	16.6
黄浦区	2.5	3.2
徐汇区	4.2	5.4
长宁区	3.0	3.9
静安区	3.8	4.9
普陀区	3.5	4.5
虹口区	2.2	2.8
杨浦区	3.0	3.9
闵行区	8.3	10.8
宝山区	6.2	8.0
嘉定区	6.6	8.5
金山区	3.1	4.0
松江区	8.3	10.8
青浦区	3.9	5.1
奉贤区	4.8	6.2
崇明区	0.9	1.2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10.0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39.1 万人，增长 11.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66.1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85.7 万人，减少 64.2 万人，下降 18.3%；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024.3 万人，增加

203.3万人，增长24.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08.3万人，占15.9%；批发和零售业196.6万人，占1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95.5万人，占14.9%（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计	1310.0	566.1	
农、林、牧、渔业	0.2	0.1	
采矿业	...	...	
制造业	208.3	7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1.0	
建筑业	78.8	15.0	
批发和零售业	196.6	10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6	23.4	
住宿和餐饮业	55.9	2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9	38.7	
金融业	54.7	28.5	
房地产业	60.1	2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5	8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2	3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	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3	18.7	
教育	47.8	3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8	3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	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4	14.0	

从地区分布看，浦东新区从业人员占 22.0%，比 2018 年末下降 1.5 个百分点；中心城区占 36.3%，下降 2.2 个百分点；郊区占 41.7%，提高 3.7 个百分点（详见表 1-5）。

表 1-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合 计	1310.0	100.0
浦东新区	287.9	22.0
黄浦区	71.3	5.4
徐汇区	102.8	7.8
长宁区	60.2	4.6
静安区	97.4	7.4
普陀区	52.5	4.0
虹口区	40.9	3.1
杨浦区	51.1	3.9
闵行区	127.8	9.8
宝山区	76.6	5.8
嘉定区	87.4	6.7
金山区	39.4	3.0
松江区	85.2	6.5
青浦区	55.0	4.2
奉贤区	58.4	4.5
崇明区	16.1	1.2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9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 万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4 万亿元。

2023 年末，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

业单位)负债合计32.2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7万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7.5万亿元。

2023年,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2.1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5万亿元,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5.6万亿元(详见表1-6)。

表1-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亿元)
合 计	87.9	32.2	32.1
农、林、牧、渔业	0.004	0.002	0.001
采矿业	...	...	...
制造业	6.0	2.9	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0.2	0.2
建筑业	2.0	1.6	1.7
批发和零售业	8.5	6.0	1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	1.6	1.6
住宿和餐饮业	0.3	0.2	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2.2	1.7
金融业	32.3	-	1.4
房地产业	13.1	8.7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	6.2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	1.3	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8	0.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	0.1	0.1
教育	0.4	0.1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3	0.2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	0.3	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9	0.2	-

注: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

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 四、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2023年末，本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28.4万个，比2018年末减少5.0万个，下降15.0%。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户0.6万个，占总数的2.1%；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27.8万个，占总数的97.9%。

在个体经营户中，户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5万个，占58.1%；住宿和餐饮业6.0万个，占21.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4万个，占15.5%（详见表1-7）。

表 1-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数

	个体经营户	
	户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28.4	100.0
农、林、牧、渔业	0.001	0.004
制造业	0.5	1.8
建筑业	0.1	0.4
批发和零售业	16.5	5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2	0.7
住宿和餐饮业	6.0	2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1	0.03
房地产业	0.1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4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	15.5
教育	0.04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4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1.0

2023年末，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63.9万人，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0.5万人，占47.7%；住宿和餐饮业19.1万人，占29.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0万人，占17.2%（详见表1-8）。

表 1-8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63.9	32.8
农、林、牧、渔业	0.005	0.002
制造业	1.1	0.5
建筑业	0.1	0.04
批发和零售业	30.5	1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6	0.1
住宿和餐饮业	19.1	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1	0.004
房地产业	0.2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	6.1
教育	0.1	0.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	0.3

## 五、部分产业发展情况

### (一) 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本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428个，比2018年末增长39.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5%，比2018年末提高2.9个百分点。

2023 年，本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6%；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9.8%，比 2018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32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 倍；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41.0%，比 2018 年提高 18.0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83%，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98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4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0.8 万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69.1% 和 60.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59.5%，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5.9 个百分点。

##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本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5835 个，从业人员 159.3 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66.6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221 个，占 5.8%；数字产品服务业 6429 个，占 11.5%；数字技术应用业 34824 个，占 62.4%；数字要素驱动业 11361 个，占 20.3%。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9.2 万人，占 18.3%；数字产品服务业 6.8 万人，占 4.3%；数字技术应用业 96.9 万人，占 60.8%；数字要素驱动业 26.4 万人，占 16.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475.9 亿元，占 16.5%；数字产品服务业 7362.5 亿元，占 18.8%；数字技术应用业 12179.4 亿元，占 31.1%；数字要素驱动业 13148.8 亿元，占 33.6%。

###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本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8.0 万个，从业人员 77.3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8.3% 和 12.1%；资产总计 2363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0%。

2023 年末，本市共有经营性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7.7 万个，从业人员 74.3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2.3% 和 12.6%；资产总计 2305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9%；营业收入 1536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7%。

2023 年末，本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0.3 万个，从业人员 3.0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 和 1.2%；资产总计 58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6.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1%。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是指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在一定区域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下属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财务一般纳入法人单位统一管理，但能提供收入或支出等相关资料。

**[3]农、林、牧、渔业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中心城区：**包括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和杨浦区。**郊区：**包括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和崇明区。

**[5]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6]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7]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有效数位。

**[10]**“...”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表示无该项数据。